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54號

原告 美食家點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麗君

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

蘇厚安律師

被告 敦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允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1,66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8,52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0,55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萬1,6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開設滿粵閣港點中華料理餐廳，曾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同年12月31日、114年1月1日、同年1月7日、同年1月14日、同年1月18日陸續向原告訂購竹絲蝦餃、明蝦燒賣、魚翅餃、珍珠丸、巧克力鉑金包、叉燒包、

01 芝麻海鮮卷、糯米雞、鼓汁排骨、腐皮卷、螺絲卷等各式港
02 式點心，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93萬1,640元。惟被告僅
03 支付29萬9,975元，尚欠63萬1,665元，迄今均未給付，原告
04 屢次聯絡，均未獲置理，原告並於114年5月13日委請律師發
05 函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但亦無正面回應，至今仍未給付。
06 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於支付命令異
09 議狀陳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銷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12 為證（司促卷第9至17頁），被告雖以民事異議狀陳以前
13 詞，惟未能明確說明債務尚有何糾葛，更未提出任何證
14 據，自難據此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15 結果，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6 （二）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19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20 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520元（即裁判費8,520元），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23 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1 書 記 官 康紀媛

